

债券代码：136636.SH

债券简称：16 供销 01

中国供销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019 年本息兑付及摘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由中国供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2016年8月16日发行的中国供销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代码“136636.SH”、债券简称“16供销01”，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9年8月16日开始支付2018年8月16日至2019年8月15日期间（以下简称“本年度”）的利息以及本金。为保证兑付兑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本金和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中国供销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 2、债券简称及代码：债券代码“136636.SH”、债券简称“16 供销01”。
- 3、发行总额：人民币10亿元。
-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3年期。
- 5、债券发行时利率：2.99%。
- 6、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 7、付息日：2017年至2019年每年的8月1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

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8、本金兑付日：2019年8月1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9、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0、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11、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6年10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本期债券本息兑付方案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2.99%，本次付息每手“16供销01”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29.90元（含税）。

本次债券本次本息兑付总金额为1,029,900,000.00元（含税）。

三、本期债券本息兑付债权登记日和本息兑付日

- 1、兑付债权登记日：2019年8月15日
- 2、债券停牌起始日：2019年8月16日
- 3、兑付资金发放日：2019年8月16日
- 4、摘牌日：2019年8月16日

四、本期债券本息兑付对象

本次本息兑付对象为截止2019年8月15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6供销01”持有人。

五、本期债券本息兑付方法

1、本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兑付、兑息资金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及本金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及本金。

六、关于本期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 20%征收；
-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6、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二) 关于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三) 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务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等规定，2018年11月7日至2021年11月6日期间，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有关当事人

1、发行人：中国供销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宣武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

联系人：邢宏伟、艾渔洋、邢培

电话：010-59338888

传真：010-59338838

邮政编码：100052

2、主承销商：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75楼75T30室

联系人：宫紫天

联系电话：021-20336000

传 真：021-20336040

邮政编码：100032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供销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9 年本息兑付及摘牌公告》盖章页）

